

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地址：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電話：(03) 4227151 (0972-137000) 轉 57141

傳真：(03) 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115 年 1 月 15 日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各學制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一覽表.....	2
網路報名流程.....	3
繳費方式說明.....	4
壹、報考資格.....	5
貳、修業規定.....	5
參、報名.....	5
肆、注意事項.....	8
伍、重要相關法規.....	9
陸、退費辦理.....	9
柒、初(複)試日期及作業.....	9
捌、錄取.....	10
玖、放榜.....	10
拾、成績複查.....	10
拾壹、報到.....	11
拾貳、申訴程序.....	12
拾參、本校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12
拾肆、簡章未盡事宜.....	13
拾伍、招生系所(分則).....	14
本校交通路線資訊及校區平面圖.....	30

◎附表：請至簡章公告處或系所網頁下載

(表一)持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

(表二)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表三)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表四)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表五)退費申請表

(表六)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表七)學歷繳交期限切結書

(表八)視訊口試申請表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 路 報 名	報名系統	系統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	11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 開始 115 年 4 月 10 日下午 3:30 截止 ※請勿使用臨櫃跨行匯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上傳報名資料及 線上推薦信	115 年 4 月 10 日下午 5:00 前完成。 不收紙本，亦不接受逾期補件或抽換。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含報名人數公告)		115 年 4 月 23 日 請至報名系統查詢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考試當憑身分證件應試，考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各系所網站查看。
考試日期		115 年 4 月 24 日至 115 年 5 月 8 日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各系所篇幅。
初試成績複查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 ※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詳 pp.14-29。 ※僅受理有辦理複試系所的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放榜		11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4 時
成績複查		115 年 5 月 21 日止(郵戳為憑) ※僅受理複試科目或無辦理複試系所的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6 月 26 日前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各系所篇幅或洽詢各系所。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期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報到情形網路查詢		115 年 5 月 25 日開始 請至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查看 或洽詢各系所

考生諮詢電話：

報名相關事宜 招生組 (03) 422-7151(0972-137000)轉 57141 傳真 (03) 422-3474

考試及課程 總機 (03) 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 (詳見各系所篇幅)

各學制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及頁碼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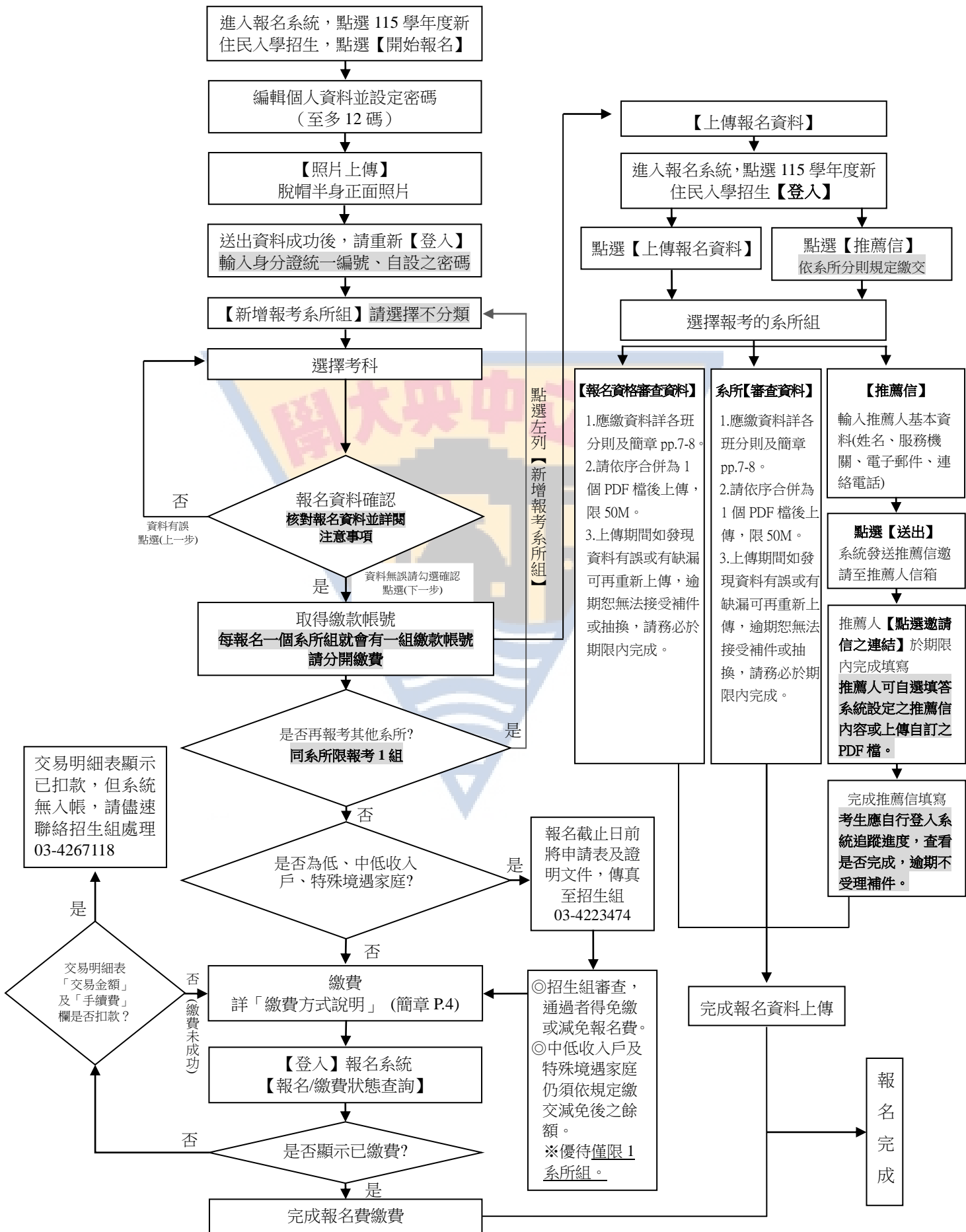
學士班		
系所	招生名額	頁碼
物理學系	1	15
理學院學士班	1	16
土木工程學系	1	1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1	18
財務金融學系	1	19
資訊工程學系	1	20
地球科學學系	2	21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	1	22
法律與政府學系	1	23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2	24

碩士班		
系所	招生名額	頁碼
藝術學研究所	1	26
統計研究所	1	27

博士班		
系所	招生名額	頁碼
統計研究所	1	29

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每報名一系所(組)2,0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複試不收費。
- 二、繳費時間：115年3月20日(五)上午9:00至4月10日(五)下午3:30。
- 三、繳費前請先至報名系統(<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取得繳款帳號。報名系統取得之繳款帳號為00412開頭，長度共計16碼，入帳銀行為第一銀行中壢分行(銀行代號007)，僅供考生本次報名該系所使用(每報名1個系所就會有1組繳款帳號請分開繳費)，**繳款成功1小時後系統會自動對帳，考生不須再提供繳款證明**(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 四、繳費查詢：繳費成功1小時後請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是否入帳完成，若於晚間10:30後轉帳，請於隔天上午9:30後再查詢。
- 五、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一) ATM自動櫃員機：

1. 使用第一銀行ATM繳款步驟：(第一銀行金融卡使用第一銀行ATM繳款，免手續費)
選擇服務項目[繳費] → 輸入銀行代號007 → 輸入繳款帳號16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使用其他銀行(非第一銀行)ATM轉帳步驟(手續費由ATM自動扣款)：
選擇[跨行轉帳] → (郵局另再選擇非約定轉帳) → 輸入銀行代號007 → 輸入繳款帳號16碼 → 輸入轉帳金額 → 確認 → 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二) 第一銀行櫃檯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三) 至第一銀行全省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繳款帳號16碼)。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銀行代號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繳款帳號為00412開頭，長度共計16碼)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為完整戶名，請填寫完整以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自身權益。

(四) 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不受理臨櫃跨行匯款(接受ATM跨行匯款)，現金繳費僅可至第一銀行櫃檯填單繳費，不受理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如有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 七、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或可用餘額」是否顯示為數字，若非數字而為空白或**即表示轉帳未成功。**逾期未完成繳費(含繳費金額不足)，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之新住民。
- 二、考生依自身報考學制別(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另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報考學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高級中等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 (二)報考碩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 (三)報考博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注意事項

1.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之考生，須於報名結束前取得初審同意書，得暫報考該系所組，俟校招生委員會資格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考生。
3. 本次招生不招收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之考生。

貳、修業規定

學士班修業期限為 4 年，碩士班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以 2 至 7 年為限，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 2 年為限。有關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114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s://pdc.adm.ncu.edu.tw/rule_notel.asp。惟 115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115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
 - (一)一律網路報名，報名流程請詳閱簡章第 3 頁。
 - (二)報名網址：<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或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招生資訊網)→招生報名系統。
 - (三)報名時間：

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11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至 4 月 10 日下午 3：30。
報名資料上傳及推薦信：115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至 4 月 10 日下午 5：00。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網路擁塞，建議考生盡早完成報名繳費及報名資料上傳。
 2. 報考系所(組)新增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及選考科目
 3. 同一學制同一系所限報考一組，可報考多個系所，惟報名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為由要求退費，且錄取後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4.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須本校協助者，請於報名期間(115年3月20日至4月10日)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141，email：jessiec@ncu.edu.tw。
- 二、報名費(複試不收費)：每報名一系所組2,000元，請至報名系統登錄基本資料，並選擇報考系所組後取得繳款帳號，繳費方式詳閱簡章第4頁說明。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優待說明及申請方式：

項目 \ 身份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報名費優待	申請優待以一個系所組為限		
	全免	減免 60%	減免 60%
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
	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身分證統一編號或部分隱藏者，應加附身分證正反面或可資證明之文件。		
申請方式	1. 請於報名期間取得繳款帳號，切勿先行繳費。將填妥之「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二，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連同「證明文件」電子檔寄至本校審查(jessiec@ncu.edu.tw)，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 2. 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資格認定公文)係指各地方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務必於繳費期限內繳交減免後報名費餘款，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二) 逾期未完成繳費或所繳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三、報名資料

- (一) 繳交方式：一律線上上傳，報名系統操作說明另於報名前公告於報名系統最新消息。
- (二) 上傳時間：115年3月20日上午9:00至115年4月10日下午5:00。
- (三) 檔案格式：限PDF檔，檔案名稱沒有限制，每個檔案限50M。
- (四) 開放上傳期間，如發現資料有誤或有缺漏可再重新上傳，逾期不受理補件或抽換，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 (五) 報名資料請仔細檢查，務使各項表件清晰、正確且齊全，考生如因資料不全致資格不符不得報考時，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與「系所審查資料」，詳下表說明：

報名資料	說明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一) 報名表 1. 完成「編輯個人資料」並「新增報考系所組」後，系統即產生報名表，考生可列印或存檔為PDF檔，務必核對確認資料正確無誤，置於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第1頁。 2. 上傳個人數位相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藝術沙龍照、生活照)，應補交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電子檔。
	(二) 新住民身分證證明 「 <u>歸化國籍許可證書</u> 」及「 <u>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u> 」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2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學歷證件 1. 報考 學士班 ：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報考 碩士班 ：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學位證書。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報考 博士班 ：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學位證書。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 A. 「持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一，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B. 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C. 學歷證件：依所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至以下網址查閱：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4. 持 境外學歷 者應繳交： (1) 境外學歷學位證書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於修業期間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 持境外學歷或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三、附表四，請至簡章公告網頁下載)。 ※持大陸地缺學歷報考切結書，附有「學歷查證應檢具文件說明」，請務必詳閱

	並預先準備，如有疑問請逕洽相關單位。
↑ 以上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依序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於報名系統上傳。	
系 所 審 查 資 料	<p>(一)請依各系所分則規定繳交。</p> <p>(二)線上推薦信：是否需推薦信依報考系所分則規定。線上推薦信流程請參閱簡章第3頁，推薦人可選擇填答系統設定之推薦信內容或上傳自訂之 PDF 檔。請考生務必自行追蹤進度，逾期不受理補件。</p> <p>(三)請將系所審查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推薦信除外)，於報名系統上傳。</p>

肆、注意事項

- 一、報名程序完成係指「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資料(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成功上傳於報名系統」，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考生報名資料核對完成，產生繳款帳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別。
- 三、本校將透過手機簡訊發送相關通知(如忘記密碼簡訊、繳費成功簡訊、招生考試重要通知等)，請確認您的手機門號未開啟企業簡訊之阻擋功能，以避免漏收簡訊。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
- 五、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繳交證件與網路報名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偽造、冒用、剽竊不實、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招生)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學位資格。
- 六、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除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補追認同意外，應予退學」。
- 七、如有兵役問題，得依「徵兵規則」第29條規定向戶籍地公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八、本校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九、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及其相關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含本校各系所資訊介紹宣傳)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進行系所資訊簡介或新生入學指引使用、(3)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伍、重要相關法規

- 一、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037>
-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 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 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陸、退費辦理

- 一、考生如因「報名資格」不符、「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全或未上傳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通知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前述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填寫「退費申請表」(表五，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並附上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 jessiec@ncu.edu.tw。
- 三、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柒、初(複)試日期及作業

- 一、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含報名人數公告及准考證號查詢)：考生可於 115 年 4 月 23 日至報名系統查詢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請登入系統後查詢個人准考證號及資格審查結果，不受理電話查詢。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 7 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 二、初(複)試日期及考試通知：
 - (一)重要日程表詳見簡章第 1 頁，各系所初複試日期詳見各系所分則。
 - (二)不寄發准考證，考生請至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考試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請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 (三)應試時務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的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或居留證以利身分查核。另須攜帶系所規定之文件，於規定時間應試，未到場者概以缺考論。
 - (四)得參加複試名單由各系所公告，將以考生准考證號呈現，公告日期詳各系所分則說明。考生如於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5 日仍未收到複試通知單，請洽詢各系所。
 - (五)考生因故無法參加實地口試，得依本校「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詳 p.12)，檢具視訊口試申請表(表八，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及證明於口試 3 天前(不含口試當日)email 至報考系所，各系所得依其試務規劃決定是否開放受理視訊口試申請，並視考生提出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決定是否同意，審核結果將另行通知考生。
- 三、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 四、考試期間如遇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或其他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疫情，火災、大規模停電等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另依本校公告辦理。

捌、錄取

一、成績計算：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如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加權分數依原始分數乘以權重倍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權重倍數詳「招生系所(分則)」；總成績(加權後總分)依各科原始分數先加權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後再加總計算。

二、錄取標準：

(一) 各科原始分數得設下限(詳「招生系所(分則)」)。

(二) 初試、複試加權總分設下限，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各系所得訂定初試直接錄取之規定)。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應一併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

(三) 初、複試如有任何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四) 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加權後總分)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各系所分則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考生總成績若未達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玖、放榜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由各系所公告，公告時間詳各系所分則，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二、放榜日期：11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點。

三、公告方式：網路公告。

報名系統 <https://cis.ncu.edu.tw/ExamRegister/>

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cu.edu.tw/> 另可至各系所網頁查詢

公告名單不顯示考生姓名，僅呈現准考證號，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錄取名單正取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備取生依名次排序。

四、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寄發：正、備取生成績單、複試通知單、錄取通知書由系所以掛號郵寄，如未收到請向各系所洽詢。未錄取生成績單以平信郵寄。

五、成績查詢：考生得於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及放榜後至報名系統查詢各科成績。

拾、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一) 初試：各系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後 7 日內(僅受理有複試系所的初試科目)

(二) 複試：115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1 日前(僅受理複試科目或無複試系所的初試科目)

二、費用：每一科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 401 專戶」。

三、申請方式：將成績單正本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表六，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填妥資料，檢附回郵信封(貼足回郵郵資，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憑回覆。將「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信封封面註明「申請新住民入學招生複查成績」。

四、各科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複查後若有考生成績異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

經重新計算後發現該科成績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重新計算之總成績高於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

拾壹、報到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間、方式及地點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詳見各系所分則、系所郵寄之錄取通知書或洽詢各系所)。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則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備取生遞補規定：

(一)備取生請詳閱「招生系所(分則)」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各系所可能以網頁公告、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若有錯誤(如空號)，或阻擋企業簡訊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三)備取名次相同時，若遞補至該相同名次，將同時通知報到，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該系所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三、報到應繳文件

(一)新生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至報名系統，確認報到資料後印出。

(二)學歷(力)證件：

1. 請繳交「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未提供學位證書正本查驗者，其影本須加蓋原畢業學校關防或原畢業學校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之字樣，由系所收存。

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請至簡章公告處下載(表七)，切結期限由各系所規定。錄取生如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欲申請延繳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期限前取得錄取系所同意後依規定辦理延繳。

持本國「數位學位證書」電子檔者，請將檔案 email 至錄取系所，由系所至「教育部電子學位證書驗證平台」進行驗證，驗證成功後將 email 回覆錄取生，並由系所列印「數位學位證書」紙本加蓋系所章戳後收存。

2. 持同等學力者，請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報到系所收存並加蓋系所戳章。

3. 持境外學歷者，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須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及入出國地點，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國外文件驗證說明」辦理驗證手續。

4. 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辦理，報到應繳文件請參閱「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學歷查證應檢具文件說明」。

四、錄取生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至錄取系所。

※注意事項：

1. 為避免權益受損，請務必確認報到表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欲更正資料請向本校招生組及錄取系所同時申請更正。
2. 新生姓名應以身分證件所載者為準，**學歷證件姓名與身分證件不符者，請向原核發證件單位申請更正**。錄取後更名者，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學生更改個人身份資料」，填妥後連同戶籍謄本一併繳至錄取系所。
3. 若有他校或本校非同系所畢業之新生，欲證明抵免之學分為畢業學分外及研究所課程者，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修讀研究所學分證明」表格填寫，並至原就讀學校簽章，俾憑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時使用。
4. 註冊通知請於 8 月初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中查詢，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郵戳日期為憑)。申訴書內容應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系所組、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至本校(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考生如不服本校對申訴所為決定，得於申訴決定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考生申訴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

拾參、本校各項招生視訊口試規範

114 年 9 月 5 日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一、本校辦理單獨招生時，考生如因下列因素而無法參加實地口試，系所及學位學程(以下稱系所)得開放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考生得依該項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於口試 3 天前(不含口試當日)送達報考系所申請視訊口試：

- (一) 因就學、實習、交換生或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 (二) 赴國外參加會議。
- (三) 重大傷病。
- (四) 受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影響者。
- (五) 受重大疫情影響須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若有特殊情況，無法於 3 天前提出申請者，得敘明理由並即時補申請。

二、各系所得依其試務規劃決定是否開放受理視訊口試申請，並視考生提出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決定是否同意考生之申請。

三、視訊口試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 經系所審查同意視訊口試者，系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口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或要求更改時間。系所辦理視訊口試日期得不受簡章公告日期限制。
- (二) 正式視訊口試 1 天前，系所須與考生進行連線測試。正式視訊口試當天，各系所得要求考生於口試開始前再次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

考生須在線上等待口試。

- (三) 視訊口試時，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不得有他人在場，並備妥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供查驗。考生應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並全程開啟攝影機、使用真實背景、面對鏡頭，且須依試務人員或口試委員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四) 視訊口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 3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3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五) 若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口試，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如經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導致視訊口試無法進行，則可補試一次。補試以於正式視訊口試次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倘考生無法配合，不得歸責於系所。
- (六) 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風險，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 (七)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方式舞弊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立即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四、視訊口試辦理注意事項：

- (一) 視訊口試應透過問題設計、確認應試環境、觀察應試者反應等配套措施，確保考試公平性。
- (二) 視訊口試之口試委員人數、評分標準及口試時間長短等，應與實地口試一致。
- (三) 視訊口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一年。

五、聯合招生得否開放視訊口試及其辦理方式，另依該項聯合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範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肆、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學士班



物理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單科成績排名百分比)； (2)自傳(學生自述)：須含成長與學習經歷、人格特質與申請動機。申請動機須包含說明本校物理系在教學上的特點與國內其他物理系的差異性； (3)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本校健雄館(科四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5300				
電子郵件信箱：csw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				

理學院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含單科成績排名百分比)； (2)自傳(學生自述)：需含成長與學習經歷、人格特質與申請動機； (3)英文能力證明； (4)成果作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請至本班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於本校健雄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006、65403				
電子郵件信箱：ncu65403@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ip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聯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聯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班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班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土木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歷(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和校內外競賽活動等特殊表現)；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高中歷年成績單；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至 5 月 7 日(星期四)擇一日舉行，地點於本校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 2. 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1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報考動機）；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得參加複試名單與時間地點將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日期：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進度將公告於本系網頁新消息中，並以 e-mail、簡訊通知備取生（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分機 34200）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財務金融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經歷(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和校內外競賽活動等特殊表現)；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日期：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2.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本校管理學院二館財金系辦公室(I1-208)。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250 或 66256				
電子郵件信箱：starhs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資訊工程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1.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 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兩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 (2) 自傳（含申請動機）；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5252				
電子郵件信箱：fongshen@g.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於錄取通知單及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完後，如有缺額將以系網頁公告的方依序通知備取生，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網頁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聯絡電話若有誤（如空號或未開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地球科學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	第 1 項 (x 0.0) 資料審查	無	1.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1-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 (2)自傳(含申請動機)；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65600				
電子郵件信箱：oyasumihsu@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前。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0.0) 資料審查	無	1.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1-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線上推薦函 1-2 封； (2)高中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 (3)自傳（含申請動機）；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無。				
聯絡電話：03-4227151 #25600				
電子郵件信箱：ncu256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ipe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班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法律與政府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經歷(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和校內外競賽活動等特殊表現)；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應考資訊於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站。 2. 複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地點另行公告。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17				
電子郵件信箱：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lawgo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客家社會及政策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客家語文及傳播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0) 口試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系所審查資料： (1)自傳； (2)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				
1. 得參加複試名單將於 115 年 4月28日 (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2. 口試： 115 年 5月5日 (星期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33469				
電子郵件信箱：ncu3458@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ncu.edu.tw/hakkadepartment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5月25日 (星期一)至 115 年 5月28日 (星期四)下午 5 點前。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通知(連絡電話若有錯誤（如空號）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若電話連絡不到則改以電子郵件或網頁公告之方式辦理。本校來電顯示號碼為代表號 0972137000，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系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系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碩士班



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口試 第 2 項 (x 1.0) 資料審查	無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系所審查資料： (1)自傳(格式不拘)； (2)研究計畫書； (3)論文或書面報告(題目不拘，字數 2000 字以上)； (4)最高學歷成績單； (5)相關語言能力證明(非必要項目)。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文學二館二樓 206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ar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連絡電話或 email 若有錯誤(如空號及學校 email)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無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教師或工作主管)。				
3. 系所審查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二)上午，鴻經館 6 樓 605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ncu654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連絡電話或 email 若有錯誤(如空號及學校 email)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博士班



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	第 1 項 (x 1.0) 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2.0) 口試	無	1.口試 2.資料審查
繳交資料：				
1.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詳如簡章參、報名）； (2)學歷(力)證件（詳如簡章參、報名）；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2. 線上推薦函 2 封(教師或工作主管)。 3. 系所審查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 (2)自傳及研究計畫書； (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交論文初稿)及其他已發表之論文；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無。				
考試日期及地點：115 年 4月28日(星期二)上午，鴻經館 6 樓 605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ncu654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s://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115 年 5月25日(星期一)至115 年 6月1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注意事項：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主要以電話、email 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事宜，並於本所網頁公告。【連絡電話或 email 若有錯誤(如空號及學校 email)致無法聯繫考生，考生應自行負責。】 2. 考生如有疑問可撥打電話至本所詢問，另網路報名系統可查詢目前備取情形，備取生請隨時留意本所相關公告，若逾遞補期限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一) 國道 1 號 (中山高速公路)

中壢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 至 10 分鐘。

(二) 國道 3 號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大溪交流道 (62 公里) 出口，往中壢方向行駛，轉台 66 線快速公路 (往中壢、觀音方向)，接國道 1 號 (北上)，於 62 公里中壢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沿民族路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三)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96828；東經 121.195474

二、大眾運輸

(一) 火車：

台鐵中壢站下車，前站出站後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 (車程 20~30 分鐘) 抵達本校。請參閱下方市區公車搭乘說明。

(二) 高鐵：

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於公車站 8 號月台搭乘 172、173 市區公車直達中央大學 (約每半小時 1 班，車程 15~20 分鐘，發車時刻表請參閱市區公車搭乘說明)，或搭乘計程車抵達本校。

(三) 國道客運：

中壢有兩處主要上下車站和服務處，惟各家客運公司服務或聯營據點不同，搭乘前請先行查閱。

國道客運 9025 部分班次繞經本校，車程約 30~40 分鐘。

路線圖及時刻表 <http://www.tpebus.com.tw/image/lineimage.php?imagetest=9025>

三、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133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程約 20~30 分鐘。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國鼎圖書館、中大湖、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 (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桃園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51 號 說明：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 公車時刻表： http://www.tybus.com.tw/default.aspx?page=BusTime
中壢客運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 100 號 公車時刻表： http://www.chunglibus.com.tw/route/133-2.html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桃園高鐵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車費約 200~250 元間。



本校校區平面圖 <https://www.ncu.edu.tw/tw/pages/show.php?top=1&num=35>